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6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曹鶴騰、林明毅、李育豪、吳明凡、蔡健萍、馮垣凱、
蔡佳霖

資方代表：王明傑、白榮裕、林孟珠、黃美玲、王淑芳、李蘊理、張玉秀、
蔡文魁

列席人員：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譚祖馴

主席：蕭代表淑貞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2.12	1688	4036	4	11	16	5755
113.01	1668	4018	4	11	16	5717
113.02	1665	4002	4	10	16	5697
111.12	1650	4006	4	13	17	5690

二、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

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

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研議長期派駐及經常性出差切割處理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

第7屆第3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持續與經濟部爭取。

第7屆第4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會計處與工會理事長再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爭取。

第7屆第5次會議決議：

本案俟適當時機向經濟部爭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擬修正本公司各區工程處派駐工地人員差勤費支給要點，並彙整各單位意見後，再函報國營司。

蕭主席淑貞：有關本案，經邀集工務處、會計處及人力資源處研商後，針對何謂派駐工地之定義，已有共識。若各代表對於修正內容無修正意見，經簽准後陳報經濟部國營司同意後實施。

王代表淑芳：本案以增修要點方式辦理，係因目前實務上對於派駐工地的認定尚有疑義，亦能避免陳報經濟部後，人事處及會計處又把派駐工地及經常性出差兩件事情相提並論，本案有先向國營司承辦人溝通說明。

董代表季琪：台電公司派駐工地係臨時性專案工程，早期本公司將工程處工務所視為臨時編制單位為適用本要點規定，惟目前工務所已與本公司三級單位毫無二致，原本國營司希望本公司比照台電及中油公司一樣以派駐工地方式辦理，跟國營司釐清後，主要是經濟部會計處認為旨揭員工是否為經常性出差，請本公司調查目前全公司人員出差情形。若修正支給要點，確實徹底解決派駐工地的認知問題，但要點修正曠日廢時，建議本公司各區工程處工務所員工往返監工工地差旅費適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先陳報經濟部國營司後，再將修正要點報送，兩種做法併同進行。

蕭主席淑貞：本案增訂派駐工地之定義後，限縮對於工地差旅費需打7折人員之適用，且人資處也先跟承辦人溝通過，故本案請人力資源處將支給要點陳報國營司前，先將修正內容傳送承辦人，藉由事前溝通，儘速完成增修要點程序。

決議：本修正要點案簽奉核准後，請人力資源處陳報經濟部國營司。

肆、臨時動議：

建請事業單位調漲夜間輪班人員之夜點費，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企業工

會)

說明：

一、國營事業夜點費比較表如下：

事業單位	台水	台電	中油	差異金額
小夜班(元)	100	250	250	-150
大夜班(元)	200	400	400	-200

二、以大夜班為例，本公司夜間輪班人員之夜點費相較於台電及中油公司少了1倍，同為國營事業單位夜間輪班人員，待遇上卻有明顯落差，恐難以留住優秀人才。

三、台水現行夜間費僅為 12.5~20 元/時，造成排班輪班人員對於輪值小、大夜班意願不佳，廠所主管在人員調度上較為困難；另現行各家公司對於「夜班薪資津貼」均有明顯加成，以提高夜間值班誘因及慰勞夜間值班人員辛苦。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比照台電及中油夜點費金額進行調整。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先行試算調整夜點費後，相關衍生費用是否超過平均前 3 年用人費率。

伍、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洪昇鋒

